

广东省物价局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

粤价〔2005〕127号

关于公布涉渔收费项目
及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自治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海洋与渔业局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清理涉渔收费减轻渔民负担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05〕34号）精神，现将清理后的涉渔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未经国家和省政府审批的一切涉渔收费项目，包括渔船管理费、港口卫生费、过港治安费等。

二、免征渔业船舶变更、登记费、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、渔业捕捞许可证工本费，对渔民免收海事调解费、治安联防费。

三、保留渔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、船舶港务费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和出海船舶、船民证件费及渔业船舶船员培训费，具体标准详见附表。除保留的收费项目外，各地、各部门一律不得收取只针对渔民的其他费用。

四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，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、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对暂不具备委托银行代收款条件的地区，由执收部门执收，缴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设立的收入汇缴过渡帐户。

五、清理后的涉渔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保留和降低收费标准的涉渔收费



主题词：渔业 收费 通知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审计厅、监察厅，省物价局检查分局。

主 办：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
省物价局办公室印发

电 话：83134147
(共印 480 份)

附件：

保留和降低收费标准的涉渔收费

收费项目			计算单位		收费标准		备注
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海洋渔业	机动渔船	拖网作业按主机马力档次超额递减计征	其中	单拖	双拖	单拖	双拖
			600马力以上部分	元/马力	元/马力	1.67	0.83
			400~599马力部分	元/马力	元/马力	3.33	1.67
			200~399马力部分	元/马力	元/马力	6.67	3.33
		拖虾(蟹)作业	199马力以下部分	元/马力	元/马力	10	10
			121马力以上部分	元/马力		10	
		掺缯作业	120马力以下	元/马力		16.67	
				元/马力		16.67	
				元/马力		6.67	
		围、刺、钓作业	400马力以上部分	元/马力		3.33	
			200~399马力部分	元/马力		5.00	
			199马力以下部分	元/马力		8.33	
	非机动渔船	拖网作业		元/吨		6.67	
		拖虾作业		元/吨		10.00	
		围、刺、钓作业		元/吨		6.67	
		竹木排		元/只		37.50	
		其他浅海杂渔业		元/船		41.67	

新造400马力以上渔船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免收费。机动拖网作业、机动围、刺、钓作业渔船(不含持临时捕捞许可证的渔船)按收费标准的80%征收;单船收费金额超过4000元的,按4000元征收。鱼塈和网箱按收费标准80%征收。具体征收时,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。

收费项目	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海洋渔业 定置和潜捕作业	大增作业	元/网门	333.33
		中增(企门增)	元/网门	166.67
		小增作业	元/网门	12.50
	潜捕作业	徒手的	元/人	66.67
		有潜水器的	元/只	583.33
	养殖	鱼 塘	元/亩	1.67
		网 箱	元/个	16.67
	江河渔业	机动刺、钓作业	元/船	83.33
		非机动刺、钓及抛网作业	元/船	58.33
		虾笼船	元/船	45.83
		捞蚬船(挖蛎)	元/船	37.50
		中增作业(企门增)	元/网门	175.00
		小增作业	元/网门	58.33
		捕鳗鲡船	元/网门	125.00
		鸬 鹚	元/只	16.67
	其 他	捕捞亲体	市场价	4.17%
		捕捞苗种	市场价	3.33%
船舶港务费	机动捕捞渔船		元/千瓦·次	0.05
	非机动捕捞渔船或渔业辅助船		元/吨·次	0.075
		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351千瓦以上机动捕捞渔船，超过部分减半收费。具体征收时，总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。		

收费项目		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		
船舶港务费	具体标准	本船籍港	元/月·艘	最低6.5	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351千瓦以上机动捕捞渔船，超过部分减半收费。具体征收时，总收费额四舍五入到角。		
		非机动渔业船舶	元/月·艘	最低4			
	非本船籍港	机动渔业船舶	元/次·艘	最低2			
		非机动渔业船舶	元/次·艘	最低1			
出海船舶户口簿费		本	15				
出海船民证费		证	5				
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费		本	15				
无线电频率占用费(渔业船舶)		元/艘	50	对功率≥20马力的渔船收取			
渔业船舶船员培训费	按课时收费			元/课时	1.2	教材资料费按实收取	
	驾驶员轮机员	一、二等及无限航区		元/人·期	576		
		有限内河航区	三等	元/人·期	480		
			四等	元/人·期	336		
			五等	元/人·期	192		
	报务员			元/人·期	576		
	话务员			元/人·期	336		
	电机员			元/人·期	576		
	机艇、摩托艇驾驶员			元/人·期	96		
	非机动船驾驶员			元/人·期	67.2		
	专业训练合格证			元/人·期	288		
	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			元/人·期	96		

收费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			按粤价[2000]140号文规定标准的50%收取。总长为12米以下的渔民自用从事捕捞的渔船按粤价[2000]140号文规定标准的45%收取。